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5日，襄城县襄宝加油站根据《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村南。该加油站建设较早，建成后未办理环评手续，2020年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现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站内设置2个30m³埋地式汽油储罐，2个30m³埋地式柴油罐，4台4枪加油机。年销售汽油1000t、柴油800t。项目建设较早，一直未有环保手续，2018年对站区单层加油罐进行改造，改造成双层加油罐，并进行备案。由于属于未批先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出具了相应的处罚决定书，企业意见缴纳罚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襄城县襄宝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2月21日以襄环建审【2020】46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实际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针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治理措施，于2021年1月进行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同月完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2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1.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站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噪声治理、油气回收系统、地下水防渗、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等环保

设施建设、运行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为 94.9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粪尿一起由罐车拉走，不外排。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72m³/a，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对运营期油罐车卸油、油品零售加油及储罐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理。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车辆。项目潜油泵采取隔声、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清罐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废物交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作，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4月15~5月16日监测期间油品销售负荷为 86.13%（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52~1.0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2.0mg/m³)的要求。

2.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4.1~56.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5.2~46.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²),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站区内监测井pH监测值为7.23,氨氮监测值为0.030mg/L,硝酸盐氮监测值为1.05mg/L,挥发酚监测值为54mg/L,硫酸盐监测值为66mg/L,总硬度监测值为246mg/L,耗氧量监测值为1.79mg/L,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邻二甲苯未检出,间二甲苯未检出,对二甲苯未检出,上述各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石油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一次性达产，未进行分期建设或分期投入投产；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已经出具处罚意见并且企业意见缴纳罚款；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襄城县襄宝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2年2月25日

